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

泉州市健与美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淑婷与被告泉州市健与美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闽 0503 民初 470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泉州市健与美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黄淑婷课程费 3820 元，并支付自2025年1月6日起至实际退款之日止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计 25 元，由被告泉州市健与美健身服务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7日)

